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590

第1頁 / 4 頁

一、 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丙二醇甲醚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纖維素，丙烯酸酯，染料，油墨，污斑等的溶劑；玻璃紙密封溶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群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東二路1號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4-7993935

二、 危害辨識資料

分類：易燃液體第 3 類、嚴重眼睛損傷/眼睛刺激第 2 類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液 體 和 蒸 氣 易 燃 造 成 眼 睛 刺 激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避免與眼睛接觸	
其他危害：	

三、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丙二醇甲醚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同義名稱：單甲基醚丙二醇、1-甲氧基-2-羥基丙烷、1-Methoxy-2-Hydroxypropane、2-Methoxy-1-Methylethanol、PGME、Propylene Glycol Methyl Ether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07-98-2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 移除污染物，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2.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 以水緩和沖洗 5 分鐘以上。 2. 如仍有刺激感，應儘速就醫。 3. 被污染之衣物須完全洗淨才可再用或丟棄。 眼睛接觸：1. 如有刺激感，立即撐開上下眼皮，以溫水沖洗 20 分鐘。 2. 如仍有刺激感，應儘速就醫。 食 入：1. 如患者即將或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給予任何食物。 2. 不得催吐。 3. 給患者喝下 240 至 300ml 水。 4. 如果患者自然嘔吐，令其漱口並反覆給水。 5. 儘速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會抑制神經系統，頭痛、噁心，甚至失去意識。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及通便。

五、 滅火措施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590

第2頁 / 4 頁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酒精泡沫、聚合泡沫、化學乾粉、噴水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2. 長期與空氣接觸可能形成過氧化物。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及應注意事項： 1. 用水沖洗外洩物，使其遠離火源。 2.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3. 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則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 4.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 5.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6.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 ※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 2. 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
環境注意事項： 1. 移除所有引火源。 2. 使外洩區通風。 3. 在安全情況下設法阻漏。 4. 防止外洩物流入下水道或閉窄空間。
清理方法： 1. 用土、砂或其他吸收性物質收集外洩物。 2. 小量外洩時用吸收劑吸收，並置於適當容器加蓋標示。 3. 大量外洩須通知環保單位或緊急處理中心。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遠離火花、火源，並避免產生蒸氣或霧滴。 2. 須有充分通風且儘可能使用最小量。 3. 裝置火災、外洩等緊急應變設備。 4. 容器須隨時保持緊密並加標示。
儲存： 1. 貯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處，避免陽光直射。 2. 保持容器緊密，未使用時亦應緊蓋。 3. 遠離不相容物並與一般作業區隔離。 4. 遠離熱源、火焰或火花。 5. 貯桶宜安裝自動減壓及排氣裝置，並應定期檢查是否洩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整體換氣裝置。 2. 局部排氣裝置。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100ppm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125ppm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	生物指標 BEIs —
個人防護設備： 呼 吸 防 護：- 手 部 防 護： 1. 防滲手套，材質以丁基橡膠為佳。 眼 睛 防 護： 1. 化學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 1. 防滲圍裙或工作服。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吸濕性、澄清無色具醚味液體	氣味：醚的甜味、刺激性（催淚）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590

第3頁 / 4 頁

嗅覺閾值： 10ppm	熔點： -590
pH 值： -	沸點/沸點範圍： 120°C
易燃性（固體，氣體）： -	閃火點： 32°C
分解溫度： -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286°C	爆炸界限： 1.6% ~ 13.8%
蒸氣壓： 11.8mmHg @25°C	蒸氣密度： 3.11
密度： 0.917 @25°C	溶解度：全溶於水@25°C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0.53	揮發速率：約 0.7 （乙酸丁酯=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氧化劑：會反應或增加火災、爆炸的危險。
應避免之狀況： 1.靜電、火花、空氣、陽光、濕氣。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感、頭痛、噁心、頭昏眼花
急毒性： 皮膚： 1.不會引起刺激。 2.會迅速由皮膚吸收。 吸入： 1.濃度 100ppm 以上會刺激眼、鼻及喉。 2.濃度 1000ppm 以上會抑制神經系統，症狀為頭痛、噁心、頭昏眼花、困倦、肢體協調功能喪失，甚至失去意識。 食入： 1.毒性低。 2.引發之症狀與吸入此物相同。 眼睛： 1.濃度 100ppm 以上會引起刺激感。 2.濃度 250ppm 會有催淚作用。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6600 mg/kg (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5000ppm/4H (大鼠，吸入) 5000mg/開放式試驗(兔子，皮膚)：造成輕微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3000ppm/6H(懷孕 6-15 天雌鼠，吸入)造成胚胎發育不正常。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 (魚類)：>2000 mg/l/96H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1.有一試驗顯示，使用污泥接種，88-92%的丙二醇甲醚在 4 週內分解掉。 2.當釋放至水中，預期可能會進行生物分解作用。 3.當釋放至空氣中，可能會與光化作用產生的氫氧自由基反應。 半衰期（空氣）： - 半衰期（水表面）：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590

第4頁 / 4 頁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不太可能蓄積，預期會由呼氣排出，小量由尿排出。
土壤中之流動性：當釋放至土壤中，預期可能會進行生物分解作用。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焚化。 2.安全衛生掩埋。 3.依現行法規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3092
聯合國運輸名稱：丙二醇甲醚
運輸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3.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6.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3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3.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4.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Geni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1997 5.NIOSH/OSHA, Occupational Health Guidelines for Chemical Hazards,1981 6.ChemWatch 資料庫，2005-1
製表者單位	名稱：群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東二路1號、電話：04-7993935
製表人	職稱：蔡宏鑫 姓名（簽章）：蔡宏鑫
製表日期	103.1.5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工研院環安中心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因GHS SDS之格式內容涉及未來法規之訂定，故本網站目前所收錄之相關範例，係依目前資訊暫擬之初稿，未來將依法規修訂狀況更新之。